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他字第1號

原　　告　蔡宗恩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千元。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第1項）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第2項）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10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因與被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而提起行政訴訟，並聲請訴訟救助，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以114年度救字第6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4千元。嗣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8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且因原告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等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案卷核閱無訛，原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向本院繳納起訴時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裁判費4千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吳　文　婷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黄　玉　幸